

2012年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012
年版

中 级

经济法

真题详解与押题密卷

◎ 汪华亮 编著

- 紧扣考试大纲
- 精准预测考点
- 剖析历年真题
- 深度解析答案

■ 2012年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经济法

真题详解与押题密卷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编了2007—2011年五年真题并深度解析答案，帮助考生吃透考点、把握命题意图。同时结合对近年来命题趋势的把握，精心编写了五套押题密卷，内容贴近考试难度，考生可在短时间内掌握应试技巧，提高应试能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真题详解与押题密卷 / 汪华亮编著. --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11. 9
(2012年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BN 978 - 7 - 5159 - 0026 - 1
I. ①经… II. ①汪…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核—题解 IV. ①D922. 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8566 号

策划编辑 董琳 封面设计 上品设计
责任编辑 董琳 责任校对 许磊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 行

社 址 北京市阜成路8号 邮 编 100830
(010) 68768548
网 址 www.caphbook.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 68371900 (010) 88530478 (传真)
(010) 68768541 (010) 68767294 (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 68371105 (010) 62529336
承 印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 × 1092
开 本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91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9 - 0026 - 1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学习贵在脚踏实地、一丝不苟，考前的复习同样如此。然而每种考试都有其考查的侧重点，命题的思路，有“巧”可取。如果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有什么捷径可走的话，那就是下功夫研究真题。通过对真题的了解，考生能够把握考试的难易程度、理清命题的思路，效果将事半功倍。

第一，了解考试难度，拿捏学习深度。考试的难度直接决定了复习的广度和深度。考查细致，则需要考生广泛阅读，不得遗漏知识点，特别是平时接触较少的知识；考查深入，则需要考生抓重点和难点，对重点知识和章节做详细的研究，多做练习，提高熟练程度。了解考试难度能够帮助考生将宝贵的复习时间用在刀刃上。

第二，把握考查重点，切中考试要害。考查重点的把握是考试复习的关键所在，抓住重点，攻克难点，考生就能在考场上游刃有余。考试重点从何而知？最权威的老师就是历年真题。

第三，掌握命题思路，培养解题技巧。每道考题都是经过命题专家精心研究、细心甄选而来，都有其命题思路和解题技巧。如何得到准确的答案、如何组织表述的语言，决定了复习效果能否得到充分发挥。我们为每道真题都配备了详细的解析，使读者有章可循，并逐渐提升解题技巧。

第四，熟悉题型题量，合理安排时间。常常有考生出考场后抱怨没有安排好考试时间，很多会做的题没来得及做。如果提前接触历年真题，进行考前模拟，科学合理地安排考试时间，这样的情况完全可以避免。

第五，感受试题变化，捕捉考情信息。经济形势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对会计人员的要求也在改变。如何把握住这种悄然的变化，成为许多考生复习的难题。在大多数考试中，经常会有辅导书或培训机构押中考题的现象，这绝非偶然，而在于他们掌握了命题的规律。近几年的真题是变化最直接的反映，大量的、深入细致的真题演练，将让我们切身感受考试命题的规律及其变化。捕捉考情的变化，为我们预测考点提供了可靠的支持。

本套丛书的编写正是为了满足参加2012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朋友的需要。本书中，我们收录了2007—2011年五年的真题，并给予了详尽的解答与分析；同时根据近年考试的命题规律，编写了五套押题密卷，供广大考生朋友考前

练手。

理想与您同在，我们与您同行。我们真诚预祝各位考生在 2012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路上一帆风顺，同时祝福我们的读者前程似锦。由于时间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若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邮件至 suoxh@139.com，或拨打服务热线 13681387472 与作者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解答。

作者

2011 年 9 月

目 录

Contents

真 题 篇

- 2011 年《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 / 3**
- 2010 年《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 / 27**
- 2009 年《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 / 48**
- 2008 年《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 / 69**
- 2007 年《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 / 89**

押 题 篇

- 2012 年《经济法》押题密卷（一）/ 111**
参考答案及解析（一）/ 123
- 2012 年《经济法》押题密卷（二）/ 133**
参考答案及解析（二）/ 145
- 2012 年《经济法》押题密卷（三）/ 155**
参考答案及解析（三）/ 167
- 2012 年《经济法》押题密卷（四）/ 177**
参考答案及解析（四）/ 190
- 2012 年《经济法》押题密卷（五）/ 200**
参考答案及解析（五）/ 212



真题篇



2011 年《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将选定的答案，按答题卡要求，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中题号 1 至 25 信息点。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下列关于证券发行承销团承销证券的表述中，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定规定的是（ ）。

- A. 承销团承销适用于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
- B. 发行证券的票面总值必须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 C. 承销团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D. 承销团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参考答案】 B

【解析】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选项 A 说法正确。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C 选项的说法正确。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D 选项说法正确。对发行证券的票面总值并没有必须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规定，B 选项说法错误。

2. 郑某和张某拟订一份书面合同。双方在甲地谈妥合同的主要条款，郑某于乙地在合同上签字，其后，张某于丙地在合同上盖章，合同的履行地为丁地。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该合同成立的地点是（ ）。

- A. 甲地
- B. 乙地
- C. 丙地
- D. 丁地

【参考答案】 C

【解析】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同时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则以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所以本题的正确选项为 C。

3. 甲公司于 4 月 1 日向乙公司发出订购一批实木沙发的要约，要求乙公司于 4 月 8 日前答复。4 月 2 日乙公司收到该要约。4 月 3 日，甲公司欲改向丙公司订购实木沙发，遂向乙公司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该信件于 4 月 4 日到达乙公司。4 月 5 日，甲公司收到乙



公司的回复，乙公司表示暂无实木沙发，问甲公司是否愿意选购布艺沙发，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甲公司要约失效的时间是()。

- A. 4月3日 B. 4月4日 C. 4月5日 D. 4月8日

【参考答案】C

【解析】本题中，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在4月8日前答复，即确定了“承诺期限”，因此该要约不能撤销，而乙在4月5日对要约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属于新要约，原要约失效。因此，答案应选C。

4. 2009年8月5日，经发包人甲公司同意，总承包人乙公司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丙公司。因丙公司完成的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给甲公司造成100万元的经济损失。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对甲公司损失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由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B. 由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C. 先由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乙公司承担
D. 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参考答案】D

【解析】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题中应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答案选择D选项。

5. 甲公司将两个业务部门分出设立乙公司和丙公司，并在公司分立决议中明确，甲公司以前所负的债务由新设的乙公司承担。分立前甲公司欠丁企业贷款12万元，现丁企业要求偿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12万元债务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由甲公司承担
B. 由乙公司承担
C. 由甲、乙、丙三个公司平均承担
D. 由甲、乙、丙三个公司连带承担

【参考答案】D

【解析】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本题中，是债务人内部达成的协议，而不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因此该协议对债权人无效，分立后的法人（甲、乙、丙）应承担连带责任。

6. 债权人甲下落不明，致使债务人乙难以履行债务，乙依法将标的物提存。提存期间，该标的物发生意外毁损。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对该标的物损失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由甲承担
- B. 应由乙承担
- C. 应由甲、乙共同承担
- D. 应由提存机关承担

【参考答案】 A

【解析】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本题中，标的物损失应由债权人甲承担，故本题的答案应选A。

7. 甲小学为了“六一”儿童节学生表演节目的需要，向乙服装厂订购了100套童装，约定在“六一”儿童节前一周交付。5月28日，甲小学向乙服装厂催要童装，却被告知，因布匹供应问题6月3日才能交付童装，甲小学因此欲解除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解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小学应先催告乙服装厂履行合同，乙服装厂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甲小学才可以解除合同
- B. 甲小学可以解除合同，无须催告
- C. 甲小学无权解除合同，只能要求乙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
- D. 甲小学无权自行解除合同，但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合同

【参考答案】 B

【解析】《合同法》规定因预期违约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即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甲小学在5月28日被告知乙服装厂会有违约的情况，此时甲小学可以直接解除合同，无需催告。因此，本题的答案为B。

8. 甲、乙签订一买卖合同，甲向乙购买机器5台及附带的维修工具，机器编号分别为E、F、G、X、Y，拟分别用于不同厂区。乙向甲如期交付5台机器及附带的维修工具，经验收，E机器存在重大质量瑕疵而无法使用，F机器附带的维修工具亦属不合格品，其他机器及维修工具不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甲如何解除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可以解除5台机器及维修工具的买卖合同
- B. 甲只能就买卖合同中E机器的部分解除
- C. 甲可以就买卖合同中E机器与F机器的部分解除
- D. 甲可以就买卖合同中F机器的维修工具与E机器的部分解除

【参考答案】 D

【解析】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



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本题中，标的物共有 5 台，符合上述规定，因此甲可以就 E 和 F 附带的维修工具要求解除合同。

9.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须在 1 个月内向乙公司提供 200 台电视机，总价款 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乙公司按约定向甲公司交付了定金 20 万元。甲公司依约分两批发运电视机，不料，第一批 100 台电视机在运输过程中遭遇泥石流，致使电视机全部毁损，第二批 100 台电视机在运输过程中被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强行扣押、变卖。最终，乙公司未能收到电视机，欲向甲公司主张定金责任。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甲公司定金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无须承担定金责任，因为没有交付电视机是不可抗力和第三人原因导致的，甲公司没有过错
- B. 甲公司须承担全部定金责任，因为甲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将电视机交付给乙公司
- C. 甲公司只须承担一半定金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的第一批 100 台电视机未能交付，不适用定金罚则
- D. 甲公司只须承担一半定金责任，因为第三人原因造成第二批 100 台电视机未能交付，不适用定金罚则

【参考答案】C

【解析】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本题中，第一批 100 台电视机未能交付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因此不适用定金罚则；第二批电视机不能交付是由第三人造成的，适用定金罚则。

10. 根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和消费税计税依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计算增值税时所依据的销售额中含应纳消费税本身，但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 B. 适用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在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时各自依据的销售额不同
- C. 适用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其销售额中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和应纳消费税本身
- D. 适用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其销售额中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不含应纳消费税本身

【参考答案】A

【解析】消费税从价定率计征的计税依据是销售额，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而增值税计

算的计税依据包含消费税。

1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代销货物移送给委托方的当天
- B.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C. 采取委托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D.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收到销售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参考答案】 A

【解析】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12. 某酒厂于 2011 年 3 月将自产的 5 吨新型粮食白酒作为职工福利发放给本厂职工，已知该批白酒的成本为 100 000 元，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成本利润率为 10%，白酒消费税税率：比例税率 20%，定额税率每 500 克 0.5 元。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批白酒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 ）元。

- A. 27 000
- B. 27 500
- C. 32 500
- D. 33 750

【参考答案】 D

【解析】 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 [100 000 × (1 + 10%) + 5 × 2 000 × 0.5] / (1 - 20%) = 143 750(元)，应纳消费税税额 = 143 750 × 20% + 5 × 2 000 × 0.5 = 33 750(元)。

13.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环节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生产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的，在销售时纳税
- B.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不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而用于其他方面的，在移送使用时纳税
- C.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销售的，在销售时纳税
- D.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但受托方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的除外

【参考答案】 C

【解析】 消费税选择生产、零售或进口某一环节一次征收，而在各个流转环节多次



征收。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为从生产转为销售的环节，一般是由生产者在从事销售行为或视同销售的行为时缴纳。也有少数在零售环节缴纳，如金银首饰、钻石饰品等。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的，在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不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而用于其他方面的，在移送使用时纳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受托方为个人、个体的除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14.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出口货物中，不属于享受增值税出口免税并退税政策的是（ ）。

- A.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B.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货物
- C. 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 D.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收购后直接出口的货物

【参考答案】 A

【解析】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即原料进口免税，加工后复出口不办理退税。下列出口的货物给予免税并退税：①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②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收购后直接出口或委托其他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③特定出口货物。

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所得，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可由税务机关指定扣缴义务人
- B.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劳务所得，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可由税务机关指定扣缴义务人
- C.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取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 D.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所得，没有办理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可由税务机关指定扣缴义务人

【参考答案】 C

【解析】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16.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是()。

- A. 划分市场
- B. 联合抵制
- C. 固定价格
- D. 掠夺性定价

【参考答案】D

【解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所实施的妨碍竞争的行为。这是一种重要、常见的垄断行为之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主要有：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独家交易、搭售、差别待遇。

17.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参考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是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此可知 B 为正确选项。选项 A 是部门规章，选项 C 是法律，选项 D 是地方性法规。

18.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董事会作出了下列决议，其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聘选张某为公司经理
- B. 增选王某为公司董事
- C. 批准董事林某兼任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D. 决定发行债券 500 万元

【参考答案】A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9. 甲、乙两个国有企业出资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关于丙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丙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股东代表
- B. 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C. 丙公司董事长须由国有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D. 丙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选举产生

【参考答案】C

【解析】需注意，题中甲、乙两个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并不是“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约束条件。因此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即选项 C 错误。

20.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人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相关人员的是()。

- A. 公司股东
- B. 公司董事
- C. 公司监事
- D. 公司经理

【参考答案】A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①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上述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1. 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欠个体工商户王某 10 万元债务，王某欠甲合伙企业 5 万元债务已到期。赵某的债务到期后一直未清偿。王某的下列做法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代位行使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自行接管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C.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D. 主张以其债权抵消其对甲合伙企业的债务

【参考答案】C

【解析】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这既保护了债权人的清偿利益，也无损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2. 国有企业甲、合伙企业乙、自然人丙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及相关事项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



- B. 乙既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也可以是普通合伙人
- C. 三方可以约定由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D. 三方可以约定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吸收新的合伙人

【参考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因此本题中只能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3. 某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境内某公司股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最高应为()万美元。

- A. 1 000
- B. 1 400
- C. 1 750
- D. 2 100

【参考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投资总额。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比例确定投资总额的上限：①注册资本在 210 万美元以下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7；②注册资本在 210 万美元以上至 500 万美元以下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 倍；③注册资本在 500 万美元以上至 1 200 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倍；④注册资本在 1 2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 倍。

24.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表述，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的是()。

- A.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 C.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于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D.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C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